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授信业务所涉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前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7-512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根据该鉴证报告的结果，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0.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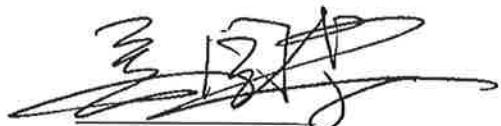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国梁

2019年 1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向司

丁向司

2019年 1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桂莲

2019年 12月 24日